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凉城县明长城二边段十二沟段 1 至 4 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凉城县

工程内容：通过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主要对凉城县明长城二边段十二沟段 1 至 4 号敌台本体进行加固修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政采计划[2025]凉城 0020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凉城县明长城二边段十二沟段 1 至 4 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通过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主要对凉城县明长城二边段十二沟段 1 至 4 号敌台本体进行加固修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3422460.00 元）；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山丹小区综合楼3层305

电 话：0474-4486399

电 话：0474-5203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1152629MB0T6539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29MA0N5DGC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支行

银行账号 06110313092642241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34101040015490

日 期：2025年06月23日

日 期：2025年06月23日